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新安县2024年2.5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5863.4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1.8458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本单位 适用（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